

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衢环龙建〔2023〕72号

关于衢州大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 汽车摩托车化油器及50万只汽油发电机连杆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衢州大瑞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衢州大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汽车摩托车化油器及50万只汽油发电机连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衢州大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汽车摩托车化油器及50万只汽油发电机连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符合产业政

策、县域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本《环评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拟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区块 B014 地块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万只汽车摩托车化油器及 50 万只汽油发电机连杆。

三、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，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项目建设施工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，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，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，禁止超标外排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废弃物，防止施工扬尘、固废等污染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的要求。项目车间和生产设备无需清洗，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）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经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中表 1 标准后排入衢江。

（三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、连续化、自动化水平。项目投料、机加工、湿法抛丸等工艺废气执行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，确保东侧、西侧、北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；南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、标牌、标签等标志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。严禁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{Cr}、NH₃-N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59t/a、0.003t/a 以内。污染物指标由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取得。

五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。按照原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的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意见和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并按证排污。

2023年9月13日

抄送：县经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，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